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自 民 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止)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單 位 預 算

(第 2-4 冊)

(法 定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邱琴惠 機關長官 周春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4 頁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7 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28 頁
(五)人事費彙計表	第 29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第 30 頁
(七)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34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5 頁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36 頁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綜合規劃科、消費者保護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二)內部分層業務：法務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2、行政救濟科：訴願審議、訴願業務規劃及國家賠償綜合業務等事項。

3、綜合規劃科：一般法制行政綜合業務、調解行政業務、法律諮詢、行政執行法令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行政法規研擬、本局人員一般法制教育訓練、研考、文書、總務、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法制行政及一般行政事項。

4、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5、會計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6、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表：(如附件 1)

(四)員額編制表：(如附件 2)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年為改制直轄市第 1 年，無前年度決算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本年為改制直轄市第 1 年，無上年度預算數。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

(1)聘請專門領域學者專家及本府高階主管為法規委員，協助各機關提案制（訂）定直轄市自治法規，並加速法案審查。

(2)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

2、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

(1)訴願案件於提送審議會議前均研擬提案單送請 3 位委員審查，經委員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並核提審查意見後，始提送審議會議逐案討論，以完備審查機制。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3)加強行政救濟法令宣導，提升本府所屬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能力及處理效能。

3、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為建構本市安全、和諧的消費環境，減少消費爭議發生，本局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除積極至各區、學校、社區辦理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宣導民眾正確之消費觀念外，亦將積極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府經濟發展局等各主管機關，就市售商(食)品標示、品質成分、消費場所公共安全等項目進行稽查，確保民眾消費生活安全。另為協助民眾與業者盡速達成和解，解決雙方消費爭端，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能即時獲得充分保障，本局消保官亦將會同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邀請雙方進行協商，妥善處理民眾消費糾紛。

4、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及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建立企業經營者公平競爭及重視消費者權益之正確觀念，以提升本市之消費環境。另為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消費及債務更生相關諮詢，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亦有專人提供即時正確之消費資訊，協助民眾預防消費爭議產生。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1、歲入部份：

- (1)賠償求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
- (2)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
- (3)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

2、歲出部份：

- (1)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42,878,000 元，主要為辦理本局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及一般法制行政、一般行政工作等相關業務。
- (2)訴願國賠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083,000 元，主要為辦理訴願、國家賠償等事項，以確保請求權人權益。
- (3)法規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852,000 元，主要為辦理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區調解行政及法律諮詢等事項，以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
- (4)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587,000 元，主要為辦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業務及協助債務人製作更生方案等事項，以維護消費環境安全，確保消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費者權益。

(5)賠償準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000,000 元，主要為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賠償時，依程序辦理撥款支付予請求權人，以落實國家賠償制度，保障請求權人權益。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5,990,000 元，占歲出總額 56,400,000 元之 99.27%，包括本局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及為順利推展法務業務，辦公政務維持相關一般經常性支出等。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10,000 元，占歲出總額 56,400,000 元之 0.73%，包括為順利推展法務業務相關之行政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三)附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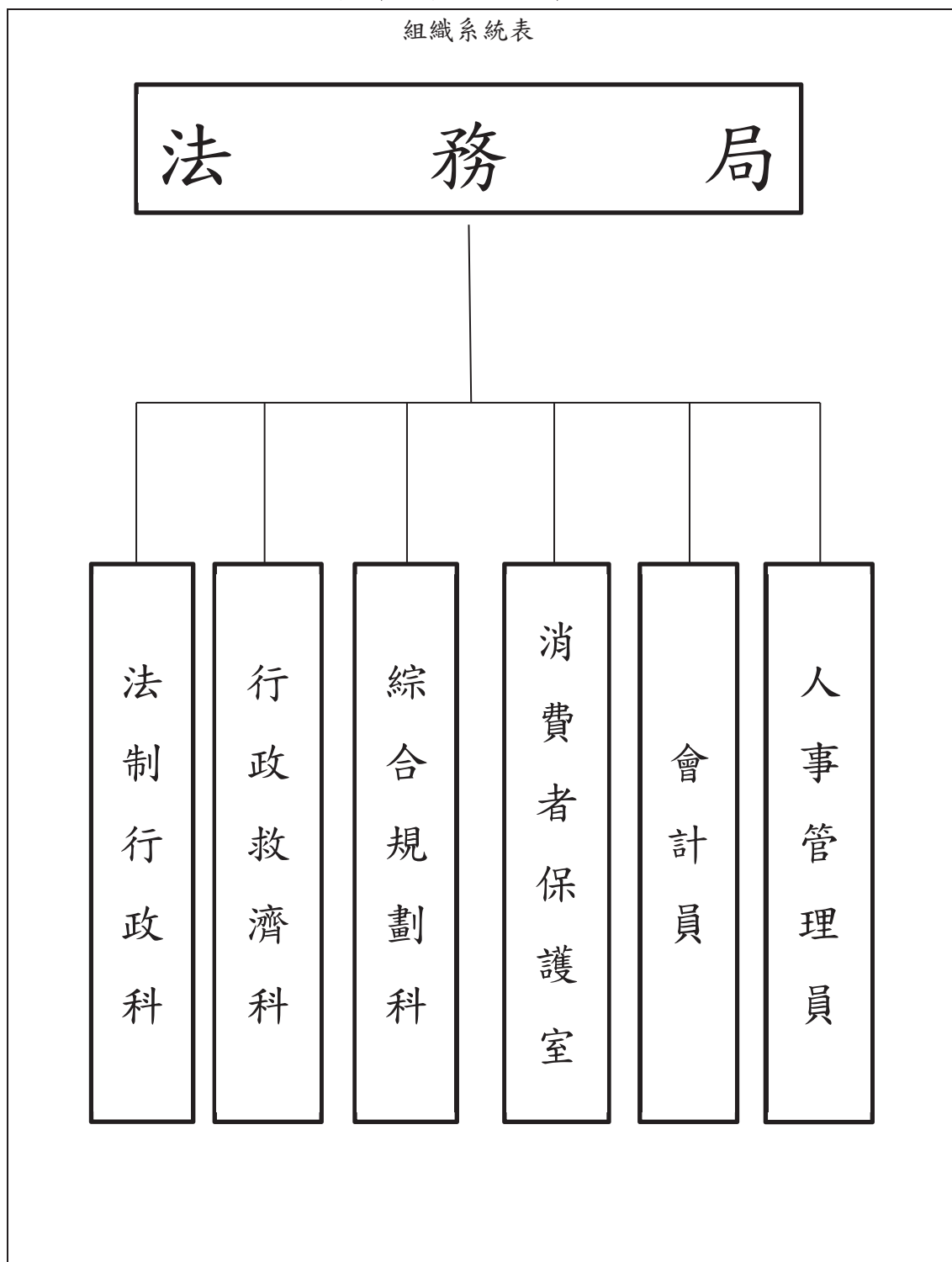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合計		56,400	1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2,878	76.03%
法制業務	訴願國賠工作	1,083	1.92%
	法規工作	2,852	5.06%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1,587	2.81%
	賠償準備金	8,000	14.18%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預算總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組織系統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員額編制表

類 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 員額比較增減
民意代表	0	0	0	0
職員	37	33	0	33
教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消防人員	0	0	0	0
技工	0	0	0	0
駕駛	0	0	0	0
工友	1	1	0	1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	-	-	15	
				經常門合計	15	-	-	15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	-	10	
	001			03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0	-	-	10	
		01		03020080300 賠償收入	10	-	-	10	
			01	03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	-	-	1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10千元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1	-	-	1	
	003			04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	-	-	1	
		01		0402008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	-	-	1	
			01	04020080204 資料使用費	1	-	-	1	1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1千元
04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	-	4	
	005			06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4	-	-	4	
		01		06020080100 財產孳息	1	-	-	1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	06020080101 利息收入	1	-	-	1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代理公庫契約辦理。)1千元
		02		06020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	-	3	
			01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	-	-	3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3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0002000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	56,400	-	-	56,400	
	004			00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56,400	-	-	56,400	
		01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42,878	-	-	42,878	
			01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42,878	-	-	42,878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1,036千元 業務費1,518千元 設備及投資312千元 獎補助費12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42,878千元 增列 人事費41,036千元 增列 業務費1,518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312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2千元
		0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5,522	-	-	5,522	
			01	32020080302 訴願國賠工作	1,083	-	-	1,083	一、本科目包括訴願國賠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99千元 業務費284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083千元 增列 人事費799千元 增列 業務費284千元
			02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2,852	-	-	2,852	一、本科目包括法規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99千元 業務費1,953千元 獎補助費1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852千元 增列 人事費799千元 增列 業務費1,953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00千元
			03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1,587	-	-	1,587	一、本科目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60千元 業務費1,429千元 設備及投資98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587千元 增列 人事費60千元 增列 業務費1,429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	-	8,000	增列 設備及投資98千元
		01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	-	8,000	一、本科目包括賠償準備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8,0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8,0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8,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2008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1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0	
03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10,000	10,00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20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依訴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4020080204 資料使用費	件	10	100	1,000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2008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 依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602008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金額	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6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 金額	42,878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1、編列本局法定編制員工薪資、獎金、保險、休假補助、超勤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辦公費等人事費用。 2、彙辦本局各項工作報告、施政計畫及各類考核等研考業務。 3、資訊、網頁維護及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4、預算編列、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業務。 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2,878,000	市款42,656,000元，收支併列222,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41,036,000	市款41,036,000元	
0100 人事費					41,036,000	市款41,036,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29,900		
		年	1	1,629,900	1,629,900	政務人員薪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77,545		
		年	1	25,377,545	25,377,545	法定編制人員薪資。(配合預算千元以下減列，減列675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460		
		年	1	371,460	371,460	工友薪津。	
0111 獎金					7,172,542		
		年	1	3,771,548	3,771,548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54,171	54,171	工友考績獎金。	
		年	1	3,300,390	3,300,39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46,433	46,433	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528,000		
		年	1	512,000	51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16,000	16,000	工友休假補助。	
					823,738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法制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人員加班費。	
		年	1	733,420	733,420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年	1	10,318	10,318	工友不休假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2,489,836		
		年	1	2,467,548	2,467,548	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2,288	22,288	工友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2,642,979		
		年	1	1,771,455	1,771,455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健保費。	
		年	1	871,524	871,524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公保費。	
	02一般業務				1,842,000	市款1,620,000元，收支併列222,000元	
	0200 業務費				1,518,000	市款1,518,000元	
	0203 通訊費				149,000		
		具/月	12×12	1,000	144,000	3320404、3391726、3325720、3325731、3346268、3391720、0935212137、0988030909、0988588152、0972811532、0972811620、0972739200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	
		年	1	5,000	5,000	寄發各類公文、報表等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100,000		
		人/年	25×1	2,000	50,000	資訊、周邊設備維護費及耗材。	
		年	1	50,000	5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31,500	
	年/輛	1	31,500	31,500	本局公務車停車位租金費用。(車號ABQ-979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840	
	年/輛	1	7,120	7,120	本局公務車牌照稅。(車號ABQ-9795)
	年/輛	1	7,120	7,120	本局公務車牌照稅。(車號AGF-9550)
	年/輛	1	4,800	4,800	本局公務車燃料使用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	4,800	4,800	本局公務車燃料使用費。(AGF-9550)
0231 保險費				4,966	
	年/輛	1	2,483	2,483	本局公務車意外保險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	2,483	2,483	本局公務車意外保險費。(車號AGF-9550)
0271 物品				276,294	
	年	1	195,222	195,222	文具、影印紙、碳粉、公文封、辦公室表件、傳真耗材等費用。
	年/輛	1	37,704	37,704	本局公務車油料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	43,368	43,368	本局公務車油料費。(車號AGF-9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000	
	人/年	36	1,000	36,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年	1	17,000	17,000	印製本局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用。
	人/年	2×1	14,000	28,000	本局主管、副主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0×1	3,500	35,000	本局滿40歲同仁健康檢查費。
	人/年	36	1,000	36,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000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年/輛	1	25,500	25,500	本局公務車養護費。(車號ABQ-9795)
	年/輛	1	8,500	8,500	本局公務車養護費。(車號AGF-9550)
	人/年	12×1	1,000	12,000	辦公室影印機保養維護費。
				24,000	
	人/年	8×1	3,000	24,000	赴市內市外出差旅費。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000	市款90,000元，收支併列222,000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30,900	30,900	為辦理本局配合菸品查緝業務，採購電腦、相機等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由財政部103年4月21日台財庫字第1030365532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資本門)
	台	3	30,000	90,000	購置個人電腦供新進員工使用(含主機、螢幕、office軟體)。(資本門)
				191,100	
	年	1	191,100	191,100	為辦理本局配合菸品查緝業務，採購影印機、碎紙機等事務設備，經費由財政部103年4月21日台財庫字第10303655321號函全額補助，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市款12,000元
0456 獎勵及慰問				12,000	
	人/年	2×1	6,000	12,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訴願國賠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2 法制業務-訴願國賠工作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 金額	1,083千元	法制業務——訴願國賠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訴願審議業務及宣導訴願法令。 2、辦理國家賠償綜合業務及宣導國家賠償法令。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1、落實訴願審議制度，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2、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確保請求權人權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83,000	市款1,083,000元			
0100 人事費						799,000	市款799,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年	1×12	55,500	666,000				
						666,000	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0111 獎金						83,000				
			人/年	1	83,000	83,000	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配合預算千元以下減列，減列25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84,000	市款284,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7×12	2,000	168,000				
						168,000	外聘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4,000	104,000				
						24,000	辦理訴願審議有關資料編印等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40,000	40,000	宣導訴願法令等相關事項作業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有關資料編印等相關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宣導國家賠償法令等相關事項作業費。
	人/年	5×1	2,400	12,000 12,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出差旅費。

法制業務－訴願國賠工作

法制業務－訴願國賠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7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承辦 單位	法制行政科		預算 金額	2,852千元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研議、審查、整理，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強化法制專業能力。 2、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辦理調解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調解整體績效。 3、聘請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協助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應有權益。 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為民排解紛爭，並疏解訟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852,000		市款2,774,000元，收支併列78,000元				
0100 人事費						799,000		市款799,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2	55,500	666,000						
						666,000		辦理法制業務約聘人員薪資(含健勞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0111 獎金			年	1	83,000	83,000						
						83,000		辦理法制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配合預算千元以下減列，減列25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50,000		辦理法制、調解、法律諮詢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1,953,000		市款1,875,000元，收支併列78,0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8×21	2,000	1,589,200						
						336,000		外聘法規審查委員出席費。				
			次	776	1,500	1,164,000		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本府每星期5次，桃園、中壢區每星期2次，八德、平鎮區每星期1次，楊梅、蘆竹、大溪、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 — 法規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法制業務 — 法規工作
	0271 物品	次	260	300	78,000	龜山、龍潭、大園、觀音、新屋區每月2次，復興區每月1次；每年以12個月，52個星期計算）；本局配合菸品查緝業務，聘請律師提供法律專業意見，經費依財政部103年4月21日台財庫字第10303655321號函補助78,000元，歲入列於本府財政局（收支併列）。	
		節	7	1,600	11,200	法律諮詢中心助理人員出席費（每星期5次，每年以52個星期計算）。	
		年	1	20,000	20,000	法規講習及調解業務講習鐘點費。	
		年	1	12,800	12,800	購買為民服務書報、雜誌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40,000	購買法制、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書籍、公報、期刊等。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法規講習有關資料編印等雜項。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法規審查委員會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年	1	93,000	93,00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有關資料編印等雜項。	
		年	1	23,000	23,000	印製法律諮詢顧問聘書、名冊、輪值表、紀錄表等。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本市各區調解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等相關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印製調解及法律諮詢服務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5×1	3,000	15,000	辦理法制、調解及法律諮詢業務出差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00,000	100,000	市款100,000元	
					10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8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承辦 單位	消費者保護室		預算 金額	1,587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受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申請，協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糾紛。 2、配合中央政府與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消保行政監督稽查工作，及各項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令宣導。 3、提供民眾消費與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債務人及消費者製作更生方案與消費申訴、調解案件申請。 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1、積極、妥適處理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得適時獲得維護。 2、提供民眾正確完整之消費資訊及舉辦法令教育宣導，預防消費爭議發生。 3、主動積極辦理消保行政監督作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環境之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87,000		市款1,587,000元		
	0100 人事費						60,000		市款60,00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消保、公平等業務人員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1,429,000		市款1,429,000元		
	0203 通訊費						78,800				
		件	200	34	6,800	辦理消費申訴及調解等業務用雙掛號郵資。					
		具/月	6×12	1,000	72,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3391709、3391719、3391721、3380704、3383070、0978539320)。					
	0213 資訊服務費						66,000				
		人/年	8×1	2,000	16,000	資訊、周邊相關設備維護費及耗材。					
		年	1	50,000	50,000	1950消費者保護網站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費用。					
	0231 保險費						2,000				
		人/年	20×1	100	2,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輪值2人次，共20人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000	
	人/次	20×12	2,000	480,000	外聘調解委員參與消費調解案件、協商案件及現場會勘等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每月約安排20人次，每年以12個月計算)。
	人/次	20×48	300	288,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出席費(每工作日上、下午各輪值2人次，每人每次300元，每年以48週計算)。
	0271 物品			233,300	
	年	1	53,300	53,300	業務用文具、影印紙、影印機、列表機、傳真機耗材等雜項。
	個	1	49,000	49,000	購買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調解案件卷宗存放櫃。
	年	1	33,000	33,000	購買相關業務用參考書籍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使用。
	組	1	98,000	98,000	購買辦公桌椅、側桌板及屏風供新進同仁使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900	
	年	1	28,500	28,500	配合公平會辦理法令研習會、業務協調會報等活動費用及印製公平法令彙編與宣導海報等費用。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包括辦理本府各局(處)消保業務同仁、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替代役男及調解委員等）業務研習會等活動費用。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研習及文書作業觀摩會活動費用、消費爭議調解程序所需各項文書報表、資料夾等物品雜支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年	1	35,400	35,400	辦理消保法及債清條例法令研習等活動費用、印製債務更生相關申請書表及法令彙編、宣導海報等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0	
	人/年	7×1	1,000	7,000	辦公用傳真機、影印機等保養維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人/年	10×1	5,000	50,000	替代役男住宿中心設施管理維修費。
	0291 國內旅費			70,000	
	人/年	7×1	10,000	70,000	赴市內市外出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8,000	市款98,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8,000	
	台	1	45,000	45,000	本室購買A3黑白雷射印表機。(資本門)
	套	1	53,000	53,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室、702會議室監控系統。(資本門)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 金額	8,000千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本項預算係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第1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第2項)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2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編列。 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本項預算係本局統籌編列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賠償時，依程序辦理撥款支付予請求權人。								
		二、預期成果：1、賠償請求權人之損害，保障其權益。 2、落實國家賠償制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0400 獎補助費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0451 損失及賠償					8,000,000					
		年	1	8,000,000	8,000,000	賠償準備金酌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56,400	42,694	5,184	8,112			55,990			410			410
32020080000 行政支出	48,400	42,694	5,184	112			47,990			410			410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42,878	41,036	1,518	12			42,566			312			312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42,878	41,036	1,518	12			42,566			312			31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5,522	1,658	3,666	100			5,424			98			98
32020080302 訴願國賠工作	1,083	799	284				1,083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2,852	799	1,953	100			2,852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 工作	1,587	60	1,429				1,489			98			98
89020080000 其他支出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 計	410						121	289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312						121	191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312						121	191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98							98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98							9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36		1,629,900	25,377,545	1,332,000	371,460	7,338,542	528,000	983,738		2,489,836	2,642,979	42,694,000	本局104年度加班值班費98萬3,738元，與請增後加班費限額24萬元之差異數為74萬3,738元，其差異說明如下：不休假加班費74萬3,738元。
正式員額	33		1,629,900	25,377,545			7,071,938	512,000	953,420		2,467,548	2,593,255	40,605,606	
職員	33		1,629,900	25,377,545			7,071,938	512,000	953,420		2,467,548	2,593,255	40,605,606	
約聘僱人員	2				1,332,000		166,000		20,000				1,518,000	
工友	1					371,460	100,604	16,000	10,318		22,288	49,724	570,394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1320115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34		1,629,900	25,377,545		371,460	7,172,542	528,000	823,738		2,489,836	2,642,979	41,036,000	
正式員額	33		1,629,900	25,377,545			7,071,938	512,000	813,420		2,467,548	2,593,255	40,465,606	
職員	33		1,629,900	25,377,545			7,071,938	512,000	813,420		2,467,548	2,593,255	40,465,606	
工友	1					371,460	100,604	16,000	10,318		22,288	49,724	570,394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1320302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訴願國賠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				666,000		83,000		50,000				799,000	
正式員額								40,000					40,000	
職員								40,000					40,000	
約聘僱人員	1				666,000		83,000	10,000					759,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01320307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				666,000		83,000		50,000				799,000	
正式員額								40,000					40,000	
職員								40,000					40,000	
約聘僱人員	1				666,000		83,000	10,000					759,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華民國104年度

01320308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0,000				60,000	
正式員額									60,000				60,000	
職員									60,000				6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18,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332,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166,000元及業務加班費20,000元。
02			000200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			1,518,000	
	004		00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518,000	
		0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518,000	
			01 32020080302 訴願國賠工作			759,000	
				1x12		759,000	
			02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759,000	
				1x12		759,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 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7,120	4,800			37,704	25,500	2,483		
	1	油氣雙燃料 車	4	10201	1800cc			972	16.0	15,552				車號:ABQ-9795 (油氣雙燃料車 1800cc，天然氣)
	1	油氣雙燃料 車	4	10201	1800cc	7,120	4,800	852	26.0	22,152	25,500	2,483		車號:ABQ-9795 (油氣雙燃料車 1800cc，汽油)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本年度新增 車輛				7,120	4,800			43,368	8,500	2,483		
	1	小客車	4	10303	1800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8,500	2,483		車號:AGF-9550 (1800c.c)
		合計				14,240	9,600			81,072	34,000	4,966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4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支 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基金營業特種	對非基金營業特種
總 計		45,219	2,659				8,112			55,990			
01 一般公共事務		45,219	2,659				112			47,990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8,000			8,00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10		410	56,400	
											410		410	48,400	
										</					